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仁大學 「校園自我傷害防護作業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 14:30

地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YP324)

主席：聶使命副校長達安(代)

紀錄：何冠瑩、郭昊綸

與會人員：江校長漢聲校長(假)、聶使命副校長達安、袁學術副校長正泰(假)、張行政副校長懿云(假)、謝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邦昌、王教務長英洲(假)、陳學務長若琳、陳總務長慧玲、李國際長李阿乙(張于真代)、宗輔中心主任林之鼎(蔡振興代)、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黃孟蘭(假)、文學院陳方中院長、藝術學院馮冠超院長、傳播學院洪雅慧院長、教育學院曾慶裕院長(陳慧玲代)、醫學院葉炳強院長、理工學院許見章院長(假)、外語學院劉紀雯院長、民生學院鄧之卿院長、織品學院蔡淑梨院長(何兆華代)、法律學院郭土木院長(張明偉代)、社會科學院彭正浩院長、管理學院許培基院長、進修部林麗娟主任、人事室林彥廷主任(假)、公共事務室鄭靜宜主任、服務學習中心卓妙如主任、學生輔導中心卓淑玲主任、軍訓室林自強主任、資訊中心范姜永益中心主任(假)、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曹育榕組長、衛生保健組甘業芊組長、宿舍服務中心吳春光主任(周立中代)、主任導師郭孟怡、學生會黃亭偉會長(應到 35 名，實到 27 名)

列席人員：學輔中心何冠瑩、利得誠、江季薇、郭昊綸

會前祈禱：宗輔中心蔡振興老師帶禱告

壹、主席致詞

希望透過此次會議可以達到學生的資訊交流，了解各單位的分工內容以及如何改善，讓整個制度更完善的照顧到每個同學。

貳、學輔中心諮商輔導統計資料報告(報告人：學輔中心何冠瑩組員。見會議資料)

一、傳播學院洪雅慧院長提問：「請問新生篩檢分數註記有三顆星的學生，有些學生表示願意接受輔導，但有些表示不願意，不願意的同學應如何關懷？另外，我只能知道他上課是正常的，我不知道他什麼時候會有其他狀況，我要打電話給他關心他嗎？」

學輔中心利得誠心理師回應：「學生不願意接受輔導，可能是不想被老師知道測驗結果。如果學生填『願意』，導師可以對『自殺意念的題項』提問學生的近況，用這話題作連結。如果『不願意』，那麼導師可以先記得這位學生有『三顆星』，並從日常觀察到的行為作為話題與學生的危機做連結，讓學生感

受是有人關心與幫助的，例如：學生上課滿常睡覺的，平常就可以關心一下，較不是某個假日的下午突然想到而打電話給學生。另外，導師可以將三顆星的學生，放在導生聚的優先名單，這也是關心的時機。」

學輔中心卓淑玲主任補充回應：「新生篩檢量表是台灣人憂鬱量表，時效是兩周內，可以用這份資料告訴學生說『我知道你曾經有段時間是比較不開心的，如果未來再遇到不開心的情況，是可以來找老師聊聊』，讓學生感到老師的關心，埋下一個可以舒緩情緒的窗口。」

參、自傷防護作業工作報告（報告人：學輔中心卓淑玲主任。如會議資料）：

- 一、服務學習中心卓妙如主任：「有關學輔中心提供心理測驗的課程，因為大學入門的課程老師部份是非導師上課，而老師和導師重覆申請學輔中心有關心理測驗的課程，故有學生在愛校建言上反應寫太多測驗，這裡建議可以把資源擴展到所有的導師身上，不只在大學入門或人哲課程。」
- 二、學生會黃亭偉會長：「學輔中心作的文宣品與宣傳訊息，我認為放在系辦的方式無法有效傳達。我會建議訊息可以由系秘轉到各班的群組裡面，這樣會比較能傳到學生手上。文宣品的衛生紙可以放到各個教室，因為學生比較不會到系辦說自己有問題需要輔導，可能印個明信片放在課堂教室的桌上會更有效。我認為陷入低潮的學生，他身邊朋友支持性的語句效果很好，像是『慢慢來也沒關係啊』等。」
- 三、醫學院葉炳強主任：這次醫學院所做的梳心舒心活動，有心理衛生擺攤，這些攤位的內容，我發現可以讓人了解心理衛生的知識，像是酒精對健康的影響、還有精神疾患的人現身說法，這都是很實用的知識。
- 四、陳若琳學務長：非常謝謝學輔中心的團隊，卓淑玲主任很好的將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劃寫出來，可以提升輔大師生的心理健康，我們是不是掌聲謝謝卓主任和學輔中心的團隊，謝謝！
- 五、生輔組曹育榕組長：10901 共有六名緊急個案列管，列管情形如密件不摘錄。

主席總結：醫學院有作促進心理健康的活動很不錯。未來可以在不同的課程或導師時間等都可以一起做。非常謝謝卓淑玲主任很快將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申請通過十分用心；也謝謝葉院長在醫學院擺攤辦活動，看到貼出因應壓力的方法，

提供給師生很好的抒壓參考。學輔中心提供的院系金句很不錯，建議可以放在校門口的看板。麻煩各院長可多注意學生狀況，尤其是受疫情所苦的僑陸生的身心狀況。

肆、 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請審議。

說明：為符合本校現行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修正「輔仁大學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第 2.3.1.1、2.3.1.7、2.3.1.8、2.3.1.9 條並同步修正流程圖。

討論：文學院陳方中院長：「建議文字動詞和名詞易混淆，再加上頓號太多會語意不清，建議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依文學院陳院長所提建議內容 1. 頓號太多致語意不清宜修正。2. 「結合社群輔導」之字詞宜與陳院長溝通後修正。

伍、 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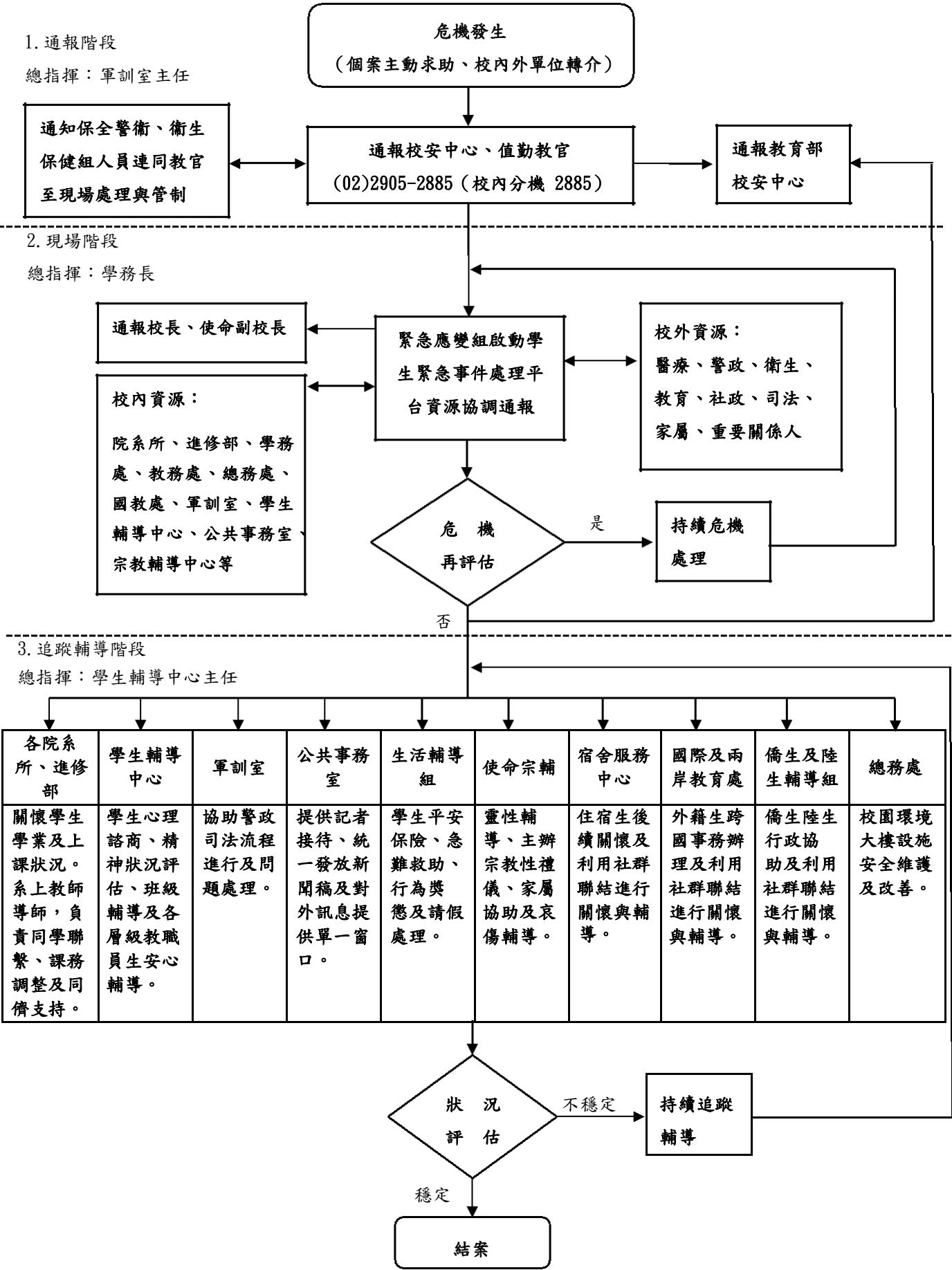
無

散會 110 年 1 月 7 日 15:40 散會。

輔仁大學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103.5.29.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自我傷害防護委員會通過
110.1.7.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自我傷害防護委員會修正通過

1. 流程圖：



2. 作業程序：

2.1. 通報階段：由軍訓室主任擔任總指揮。

- 2.1.1. 由個案主動求助或校內外單位得知後轉介本校校安中心值勤教官。
- 2.1.2. 確認通報者身份、事件發生地點及概況，並做情緒安撫。
- 2.1.3. 通知保全警衛、衛生保健組人員連同教官至現場處理與管制。
- 2.1.4. 通報學務長，啟動緊急應變組。

2.1.4.1. 本校校園自我傷害防護委員會緊急應變組成員，由學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代表、軍訓室代表、生活輔導組代表、衛生保健組代表、公共事務室代表、相關院專責輔導老師、事件關係人之院系所主管、導師、院系教官、宗教輔導老師及其他相關人員組成，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2.1.5. 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2.2. 現場階段：由學務長擔任總指揮。

- 2.2.1. 現場查看確認傷亡狀況並疏散人群，如當事人已無生命跡象、重傷或正採行自傷舉動（如：於高樓即將跳樓等），立即撥打 119。
- 2.2.2. 清查學生身份，如當事人已無生命跡象，保持現場，立即撥打 110 報警，並做必要之隔離現場措施。
- 2.2.3. 如當事人尚未形成傷害，則安撫當事人情緒，瞭解自傷動機，突破心防，伺機救人。
- 2.2.4. 資源協調通報：瞭解狀況後通報校長、副校長並啟動學生緊急事件處理平台協調校內外資源，對內聯結校內相關資源，對外聯繫校外相關資源。
- 2.2.5. 視需要安排陪伴家屬人員及目擊者，以安撫其情緒。
- 2.2.6. 視需要通知相關人等協助勸說當事人。
- 2.2.7. 安置當事人勿使其落單。
 - 2.2.7.1. 由家長帶回休養。
 - 2.2.7.2. 陪同就醫治療。
 - 2.2.7.3. 安排校內住宿，由宿舍負責看顧。
 - 2.2.7.4. 安排校外住宿，由室友協助照料。
- 2.2.8. 必要時由公共事務室統一對外發布訊息。
- 2.2.9. 危機再評估：評估危機是否仍存在，若仍有危機，則持續進行危機處理；若已無危機，則進入後續追蹤輔導，並由校安中心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2.3. 追蹤輔導階段：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總指揮。

- 2.3.1. 各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 2.3.1.1. 各院系所、進修部：為當然權責單位，負責關懷學生學業及上課狀況。系上教師導師，負責聯繫同學、課務調整及安排同儕支持。
 - 2.3.1.2. 學生輔導中心：負責學生心理諮商、精神狀況評估、班級輔導及各層級教職員生安心輔導。
 - 2.3.1.3. 軍訓室：協助警政司法流程進行及與本案相關之問題處理。
 - 2.3.1.4. 公共事務室：提供記者接待、統一發放新聞稿及對外訊息提供單一窗口。
 - 2.3.1.5. 生活輔導組：負責學生平安保險、急難救助、行為獎懲及請假處理。
 - 2.3.1.6. 使命宗輔人員：負責靈性輔導、主辦宗教性禮儀、家屬協助及哀傷輔導。
 - 2.3.1.7. 宿舍服務中心：負責住宿生後續關懷及利用社群聯結進行關懷及輔導。
 - 2.3.1.8.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負責外籍生跨國事務辦理及及利用社群聯結進行關懷及輔導。
 - 2.3.1.9.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負責僑生陸生行政協助及及利用社群聯結進行關懷及輔導。
 - 2.3.1.10. 總務處：校園環境大樓設施安全維護及改善。
- 2.3.2. 狀況評估：評估事件狀況是否趨於穩定，若仍不穩定，則持續進行追蹤輔導；若已呈穩定狀態，則進行結案。